



108359 – 如果诽谤者忏悔了，可以接受他的证词吗？

السؤال

当诽谤他人清白的人忏悔了，行事端正了，他的作证能被接受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清高的真主为诽谤他人清白的人准备了三种惩罚：1-鞭刑，2-不接受他的证词，3-用堕落来形容他。他说：【凡告发贞节的妇女，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，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，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。这等人是罪人。以后悔过自新者除外，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】《光明章》第4-5节。

至于鞭刑，学者们一致认可的是：如果诽谤者是自由人无论男女都打八十鞭，证据是：【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。】《光明章》第4节。对于不接受他们的作证学者们的意见是：只要诽谤者没有忏悔就不接受他的作证，因为他犯了大罪：诽谤他人的清白，却还不忏悔，所以他失去了公正。而公正又是接受作证的条件之一。又因为他是撒谎犯罪的人，【这等人是罪人】《光明章》第4节，真主又说：【他们为何不举出四个见证来证明这件事呢？他们没有举出四个见证，所以在真主看来他们是说谎的。】《光明章》第13节。而罪人与撒谎者的作证不被接受。真主说：【让你们中的公正者作证】，所以，证人的条件之一必须是公正的。而罪人与撒谎者不是公正的人。

如果他忏悔了，承认自己撒了谎，大部分学者（伊玛目马利克、萨菲尔、艾哈迈德）主张接受他的作证：“1-因为忏悔能宽恕这之前的一切罪恶，所以他忏悔了，他的这个罪就彻底被宽恕，而不接受他的作证证明他还受其罪的影响。伊玛目萨菲尔在《温慕》一书中（7/94）说：‘如果他承认自己撒了谎，那么他的证词就被接受。如果没有忏悔就不接受他的作证，因为他犯的罪拒绝他的证词——诽谤他人的清白，所以当他承认自己撒了谎就算是忏悔了。’2-因为这段经文中提到的永不接受其证词是受限制的，只要他一直犯罪，不为此忏悔就永不接受他的证词。为此在对其做出裁判之后又形容他是犯罪的人：【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。这等人是罪人】，当对他的形容“犯罪的人”消失了，那么



驳斥他的作证的障碍也随之解除。3-欧麦尔（求主喜悦之）曾在鞭打过诽谤目日勒·本·舒儿卜的那些人之后说：“他们中谁要是忏悔了就接受他的证词。”这是布哈里传述的。

他的忏悔是指：承认自己撒了谎，诽谤了他人的清白（即诽谤他人淫乱），为此伊本·哲历历传自欧麦尔的话是“他们中谁要承认自己撒了谎，诽谤了他人的清白，就接受他的证词。”

如果诽谤者忏悔了，行事端正了，就像其他的公正的穆斯林那样接受他的证词。

《目俄尼》12/386, 《麦集目儿》22/98-101

真主至知！